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專案小組
110 年第 2 次會議審查紀錄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。(報告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詳如後附表(請參閱 P2-P3)。

審查意見：同意不同意

建議事項：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編列本會 111 年性別預算，提請審議。(提報單位：主計室)(請參閱 P4-P7)

說明：依行政院「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規定，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須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審查意見，參考專案小組委員及性平處意見調整修正編列情形表，爰依規定提報本專案小組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同意不同意

建議事項：

何碧珍委員：

因為是可複選項目，建議也可圈選第五類之 5-2。較周全，即：
五、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之

5-2 非屬第 1 類之單一年度計畫、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

陳昭岑委員：

1. 此次預算依各組需求各自安排不同活動，建議可辦理共同目標的活動。
2. 此次性別預算案，擬將辦理的活動納入回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2-2 提升女性經濟力，是 109 年度所沒有設定的目標，凸顯運安會對性別平等的重視，應可多加鼓勵。

性平處：

1. 有關「1. 鼓勵女性從事航空事故調查員工作及女性航空業從業人員演講」案，請補充說明「由本會派員至大專院校宣導女

性從事航空事故調查員工作」/「開放女性優先報名名額」或「女性參訓人數」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，並按所占比例認列性別預算數；另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增加勾選「三、性別主流化工具」。

2. 有關「2. 鼓勵女性從事水路事故調查員工作」案，請說明「由本會派員至大專院校宣導女性從事水路事故調查員工作」/「開放女性優先報名名額」或「女性參訓人數」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，並按所占比例認列性別預算數；另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增加勾選「三、性別主流化工具」。
3. 有關「3. 鐵道與公路安全及調查實務專家演講」案，請按「女性從事鐵道與公路運輸工作之挑戰」之議題所占演講內容全部議題之比例或本案「女性調查員」占課程主講人之性別比例認列性別預算數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，提請備查。。(提報單位：主計室)(請參閱 P8-P17)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「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規定，109 年度「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於系統彙整報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，並須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，爰依規定提報本專案小組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同意不同意，因本案業已於系統彙整報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，若委員對於本案有相關建議，將做為本會執行下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之參考

建議事項：

何碧珍委員：

預算執行報表中兩部分的呈現有些奇怪，不符合邏輯，建議要有詳細的說明，否則無法說服其正確性，未來請改善。(如紅字)

1. 客艙事故調查訓練—原編列 195000 元預算，但執行 0 元，執行率為 0。
8. 培訓女性人才—原預算編列為 0，但執行了 195000 元，執行率仍是 0。

陳昭岑委員：由於受到疫情影響，有一些原規劃的活動無法進行。日後應思考備案，替代因應疫情造成無法實地執行的參訪活動。